**招标编号：大邑县政采（2021）B0004号**

大邑县安仁镇生活污水应急处理租赁运营服务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大邑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456639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566395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4566395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9](#_Toc4566401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0](#_Toc4566401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2](#_Toc4566401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2](#_Toc4566401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_Toc4566402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邑县水务局委托，拟对大邑县安仁镇生活污水应急处理租赁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大邑县政采（2021）B0004号。**

**二、招标项目：**大邑县安仁镇生活污水应急处理租赁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拟对大邑县安仁镇生活污水应急处理租赁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备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不得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8）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http://www.ccgp.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招标文件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2日9:00- 17:00（北京时间）。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网络获取。请于上述规定时间（以邮箱收到报名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办理）内将以下资料图片或者扫描件提交至2146909451@qq.com邮箱，邮件主题“XX公司—XXXX项目投标报名”。（纸质原件资料请于开标当日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报名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报名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1年5月28日10:3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大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邑县晋原镇桃源大道276号）本项目开标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大邑县水务局**

地 址：大邑县桃源大道66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8282082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顺城大街139号四川广电国际大厦7楼

邮 编：610017

联 系 人：樊女士

联系电话：028-86180516-8088

传 真：028-866288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4.293元/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污水处理服务费最高限价4.293元/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与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报价扣完为止。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4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5 | 投标保证金 | 金 额：人民币捌万元整。交款方式：现金转账。收款单位：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浦发银行成都顺城支行。银行账号：73050154800000701。交款截止时间：2021年5月27日17:00时（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
| 6 | 履约保证金 | 金   额：中标价的5%。交款方式：现金转账或者银行保函。收款单位：四川省大邑县财政局。开 户 行：建设银行大邑县支行。银行账号：51001707708059000475。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
| 7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电话：028-86180518-8088。 |
| 8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电话：028-86180518-8088。 |
| 9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樊女士。联系电话：028-86180518-8088。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139号四川广电国际大厦7楼。 |
| 10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樊女士。联系电话：028-86180518-8088。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139号四川广电国际大厦7楼。 |
| 11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樊女士。联系电话：028-86180518-8088。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139号四川广电国际大厦7楼。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2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邑县财政局。  |
| 13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邑县财政局备案。 |
| 14 | “政采贷” |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 15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大邑县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个子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

（6）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3 商务、技术要求及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商务、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商务、服务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商务应答表；

（3）服务应答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如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如有）；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本项目合同约定。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

**正本/副本**

**大邑县安仁镇生活污水应急处理租赁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投标人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第XX包（采购编号：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3、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此表后附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记录截图等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截止投标时间前本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七、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八、我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其他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自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正本/副本**

**大邑县安仁镇生活污水应急处理租赁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元/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XX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XX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元/吨 |  |  |
|  |  |  |  |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即合同履行价格。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只填写投标文件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和条款，如投标文件中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不用填写。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填写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只填写投标文件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和条款，如投标文件中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不用填写。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填写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六、财务状况

注：提供2019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鲜章。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并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证书或证件或该供应商的任命书）。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根据《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运行监管办法》要求，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主要操作工岗位人员获得职业资格的持证上岗率须达90%以上。

为确保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的运行，本项目配置：具有环保类专业项目运营负责人1名，污废水处理工运行工4名（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化验人员1名（水质检验），维修人员1名（管道类），维修人员1名（电工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八、投标人知识产权情况承诺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XXX（供应商名称）参加XXX项目（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知识产权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不得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8、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有效。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已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完成证照合并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注：提供2019 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各包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适用）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大邑县安仁镇建成投运的安仁镇污水处理厂（3000吨/日）已不能满足于现安仁镇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目前安仁镇集镇常驻人口约5.万人，需匹配6000吨/日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仁镇正在新建1.5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预计2022年6月投运，因此在新厂建成投运之前需采购处理规模为3000吨/日的生活污水应急处理租赁服务，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采购服务**

1、总则

根据安仁镇片区总规及北部片区控规计划新建一座3万吨/日的污水厂，出水排放执行《岷沱标准》，分两期采用BOT模式建设。目前已一期1.5万吨/日已开始招商工作，预计2022年6月中旬建成投运。在新厂建成投运之前，需采购处理规模为3000吨/日的生活污水应急处理租赁服务，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因此启动本次大邑县安仁镇生活污水应租赁急处理服务项目采购工作。

2、服务内容

（1）服务商需于一个月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面积约1200平方米）配置一套处理规模为3000吨/日，处理工艺为A2O的生活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包括围墙或围板以保证运行生产安全），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服务商需自行解决配套3000吨/日生活污水应急处理设施用电，相关费用已记入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服务商完成3000吨/日的生活污水应急处理设施设备配套，且调试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投运申请及提交连续三日有检测资质第三方出具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经采购人核实后方可投运，具体投运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4）本项目租赁服务期为18个月，其中前12个月为保证运营期，后6个月根据新厂建设情况以实际运行天数为准，若在后6个月租赁服务期内，新厂建成投运，则新厂建成投运之日起，租赁服务期和租赁服务计费立即终止，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5）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的3000吨/日生活污水应急处理设施以租赁形式配套，相关租赁费用已计入污水处理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在租赁服务期届满或终止后，由服务商负责拆除配套的3000吨/日生活污水应急处理设施，相关拆除费用已计入污水处理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服务商每季度须将经环保局审核的水质水量报表报送大邑县水务局审核。

**三、商务合同相关内容**

1、最高限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4.293元/吨。

2、合同价格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服务商于每季度5日前（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将大邑县安仁镇污水应急处理设施上季度经大邑县生态环境局审核的水质水量报表报送大邑县水务局，经大邑县水务局审核后，由大邑县财政局在10个工作日内直接将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给服务商。

3、履约验收：

（1）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每季度经大邑县生态环境局审核的水质水量报表报送大邑县水务局审核。

（3）中标人和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等进行验收。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后再参与价格评分。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20% | 20分 | 以本次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川财采[2015]33号文，对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实施方案50% | 50分 | 1、项目设备安装方案（8分）设备安装方案应包含①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②安装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四方面，内容完整、表述前后一致、材料丰富、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有具体案例说明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缺少案例说明或案例说明与本项目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2、项目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12分）根据项目的①管理制度、②人员配备（根据《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运行监管办法》要求，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主要操作工岗位人员获得职业资格的持证上岗率须达90%以上，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复印件及持证人员为投标人单位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③项目管理机构图、④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⑤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⑥日常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3、项目运营管理、维护方案（14分）根据项目的①工艺管理、②巡查管理、③设备管理维护、④设备操作规程、⑤化验管理、⑥运行人员培训计划、⑦物资保障管理程等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1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扣完为止。4、安全管理方案（6分）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责任制、②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③安全管理机制）进行评审：每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实际需求且齐全的得6分，每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简要或者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5、应急预案：（10分）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事故风险描述、②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③培训和演练、④保障措施、⑤预防与预警、⑥信息报告、⑦应急响应、⑧事故处置、⑨责任追究和奖励、⑩应急预案管理）进行评审：方案内容满足采购实际需求且齐全的得10分，每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与本项目情况不一致、方案内容形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体现、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方案内容表述简单无实际内容等情形）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简要或者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项目管理机构9% | 9分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3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6分。

2、运营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注：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并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企业综合实力8% | 8分 | 1. 体系认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以上证书认证覆盖体系范围须包含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水类）运营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2分；注：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类似业绩9% | 9分 | 2018年1月1日（含）至今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污水处理设施租赁服务或污水处理服务）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合同或协议对应的一次款项支付的结算票据复印件。企业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2% | 2分 |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2分。注：供应商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独立评审评分。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服务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1. 污水处理服务地点：安仁镇五星村

2. 服务要求：乙方需于一个月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面积约1200平方米）配置一套处理规模为3000吨/日,，处理工艺为A2O的生活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包括围墙或围板以保证运行生产安全），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水质 | BOD5 | COD | SS | 总氮 | NH3-N | 总磷 | PH |
| 进水浓度（mg/L） | ≤150 | ≤300 | ≤150 | ≤40 | ≤30 | ≤3 | 6—9 |
| 出水浓度（mg/L） | ≤10 | ≤50 | ≤10 | ≤15 | ≤5（8） | ≤0.5 | 1. 9
 |

**3.合同期限**

3.1本项目租赁服务期为18个月，其中前12个月为保证运营期，后6个月根据新厂建设情况以实际运行天数为准，若在后6个月租赁服务期内，新厂建成投运，则新厂建成投运之日起，租赁服务期和租赁服务计费立即终止，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3.2项目投运起始日期：自安仁镇生活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安装完毕达，且调试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向甲方提出书面投运申请及提交连续三日有检测资质第三方出具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经甲方核实后方可投运，具体投运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3.3本项目设置保底水量为70%，即2100吨/日。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安仁镇生活污水应急租赁设施设备，并负责设计、运输、安装、调试等。在服务期内，负责对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本合同范围内乙方具有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权，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应急租赁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 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其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和臭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标准。
4. 本项目由乙方提供的3000吨/日生活污水应急处理设施以租赁形式配套，相关租赁费用已计入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在租赁服务期届满或终止后，由服务商负责拆除配套的3000吨/日生活污水应急处理设施，相关拆除费用已计入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 若服务期结束后，甲方若还需继续租赁乙方处理设备，租赁方式和价格由甲乙方双方协商，或对本合同进行续签。

5、乙方需自行解决配套3000吨/日生活污水应急处理设施用电，相关费用已记入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处理后的水源排放点由甲方指定，但不得超出污水处理临时设施围栏外20米，若排放点位离处理设施超过20米，则由甲方负责完成20米以外的排水管道敷设。

6、每季度经大邑县生态环境局审核的水质水量报表报送大邑县水务局审核。

7、乙方（中标人）和甲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等进行验收。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污水处理服务费为中标价元/吨。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计算，按季度支付。乙方提交由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发票。

2、污水处理费计算方式：

当月平均处理量小于等于保底水量（2100吨/日）时：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万元）=0.21（万吨/日）×中标单价（元/吨）×当月实际运行天数。

当月平均处理量大于保底水量（2100吨/日）时：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万元）=污水厂当月实际达标污水处理量（万吨）×中标单价（元/吨）。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成交金额的5%，现金或金融机构保函人民币XXXXX元（大写：XXXXXXX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在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履约后，甲方须于5个工作日将履约保证金退回乙方指定账户。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污水处理设备正式运行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进行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出水水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连续7日检测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如果连续三次检测水质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2、负责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场地。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负责污泥运输及处置。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间提供技术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租赁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设备检修需要停运或其它非正常原因停运时，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通知甲方和大邑县生态环境局。

6、乙方不得将设备、设施转让、转租、转借第三方，不得将项目设施对外设定担保等。

7、进水水质水量未超出设计标准时不得出现溢流和出水水质超标情况，如果发现季度出水水质检测报告中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出水水质指标有一项或一项以上超标或者经有关部门抽查发现两次以上（含两次）超标出水水质指标有一项或一项以上超标的，即认定为乙方出水水质超标并构成违约，甲方不支付当季度全部污水处理服务费，如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8、乙方负责每季度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有权随时进行抽查，污水出水水质不达标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运营期内（包括应急设备配套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等等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10、乙方制订污水站运行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对污水的妥善处理。

11、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止运行。

12、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